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17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178 号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生物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花园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花园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花园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花园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花园生物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花园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花园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01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59,12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19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9,929,000.00 元。

截止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4]000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9,929,000.0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2,875,494.84 元；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929,00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1,365,090.97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09 年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公司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终止《保荐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同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由国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3001676341059669999	80,127,000.00	—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95230154700001480	60,000,000.00	—	活期方式
合 计		140,127,000.00	—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止，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总额 159,127,000.00 元，万联证券扣除承销保荐费 19,000,000.00 元后到位募集资金 140,127,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0,198,000.00 元，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129,929,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存储专户均已注销。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92.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6.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3.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	否	4,200.00	4,200.00	1,353.46	4,2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87.52	---	否
2、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否	8,792.90	8,792.90	2,783.05	8,803.87	100.00	2015 年 12 月	170.46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92.90	12,992.90	4,136.51	13,003.87			257.9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12,992.90	12,992.90	4,136.51	13,003.87			257.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72,875,494.8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 1：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未承诺效益。

说明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投资项目总额较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增加 109,654.12 元，系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期间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109,654.12 元用于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所致。

说明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	8,353.58	4,200.00	东经贸备(2009)71 号
2	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17,981.06	8,792.90	东发改备(2009)107 号
3	增资下沙生物用于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2,886.76	---	杭经开经技备案(2009)14 号
合 计		29,221.40	12,992.9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对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100 吨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先期投入的 48,837,523.21 元、24,037,971.63 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72,875,494.84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内容。